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95號

再審原告 楊慶順

楊慶彩

再審被告 劉翠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，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審判長毋庸裁定定期命其補正，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先例、81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於110年11月30日宣示時即告確定，而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之最後日期為同年12月14日等情，有原確定判決、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3至68、99至103頁）。再審原告遲至113年9

01 月2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民事再審
02 訴狀上收狀章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固稱：
03 伊因觀音佛祖顯靈開釋，始於113年9月17日知悉再審理由及
04 事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8、9、10款、第2項、
05 第497條、第498條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云云。惟再審原告主
06 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卻未對其知悉在後之事實，提出證
07 據以實其說，復未提出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揆諸首開
08 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13 法 官 呂綺珍
14 法 官 林祐宸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高瑞君